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公、私有林地林產物處分(伐採)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 收件	申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	申請人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 1 式，向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採運申請書 二、伐採區域位置圖 三、林產物權力證明文件 四、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 五、伐採跡地造林計畫 未檢具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計畫書者，應敘明正當理由，必要時並檢附有關證件。	隨到隨辦
	收件受理申請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收件受理申請案件，並呈送縣府。	
審查	初審	農業處林務科	一、縣府依規定進行審查申請人申請書及其檢附之文件是否符合。 二、應附文件如有不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如屆時未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	5 日
	現勘	農業處林務科/申請人/勘查委員/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	依規定辦理現場實地勘查，勘查下列事項： 一、有無森林法第十條各款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限制規定。 二、採運申請書所填列各事項與實地是否符合。 三、地況：地質基岩、土壤表土之深度、土質肥瘠及山向傾斜度。 四、林況：面積、樹種、林齡、平均樹高、胸高直徑及每公頃株樹材積。	10 日

			五、伐採跡地利用計畫可否實施。 六、可否准予伐採及其理由。	
	會辦	農業處林務科/水利城鄉處水土保持科/環保局	承辦人依規定將會勘紀錄及相關申請文件彙整後簽呈核示，並加會水利城鄉處水土保持科及環境保護局	10日
核發	核發許可證	農業處林務科	請案符合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經現場實地會勘調查結果合於申請規定，依據核發許可證。	7日
查驗	跡地查驗	農業處林務科	林產物採運完畢後，申請人應依照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林產物採運完畢後十日內，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跡地查驗，其查驗事項規定如下： 一、皆伐採取之跡地，應查驗境界木是否完整及有無越界伐採情事。 二、擇伐採取之跡地，應查驗有無砍伐未經許可之林木。 三、查驗採取人有無違規事項。	採運許可證終止日起10日內
結案	同意備查	農業處林務科	依伐採跡地查驗結果，申請人如確無越界、盜伐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該管理經營機關應同意備查。	3日